

新建维修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4日，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维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新源路19号（1号厂房），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办公区面积：238平米、钣金车间面积：136平米、停车区面积：1072平米、修理车间面积：304平米、喷漆车间面积：30平米；购置举升机5台、四轮定位1台、标准烤漆房1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套、大梁校正仪1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维修汽车3200台，年清洗车辆24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建维修中心项目》由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0年9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5日以自环准许[2020]46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开始动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3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1、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保洁用水、生活污水：一并汇入隔油池进行处理，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粪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期间污水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治理措施：

1、喷漆、晾干废气：涂装作业过程中喷漆房全封闭，同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过滤棉层进行吸附处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打磨工段设置有专门的打磨区域，并配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打磨工段进出口软帘封闭。

验收期间焊接烟尘、漆物颗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参照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和表 5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零部件、废金属屑、废砂纸、腻子粉桶、焊渣、打磨碎屑）、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油漆桶、废折流板和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含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了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场所，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2、危险废物：本项目配套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企业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20m²），采取密闭、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两间（共 20m²）位于车间东北处，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并设置标志标牌，建立危废转运联单及台账。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维修中心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1067 号），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焊接烟尘、漆物颗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和表 5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检测达标。

（二）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污水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检测达标。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

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维修中心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自贡市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附件：

新建维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余杰	自贡路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	13510753300	余杰
	陈正立	自贡路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18784531758	陈正立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于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26	于燕平
	何水晶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75	何水晶